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

●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 正式挂牌转让前,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对其中尚处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的股权,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 鉴于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转让行为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风场产品实施滚动开发的经营策略,为进一步提升中船风电运营质量,回笼前期投资资金,用于后续风场产品的开发和投资建设,中船风电下属子公司北京科技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评估工作仍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对其中尚处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的股权,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1: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

住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92号

法定代表人:王君

注册资本:96,73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输送、风电场运营、电力设备维护、新能源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生产、电力销售。(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股权结构: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4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6,748.10万元,负债总额220,168.97万元,所有者权益136,579.12万元,营业收入58,221.30万元,利润总额35,634.23万元,净利润32,870.32万元,审计机构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4月30日,资产总额366,625.82万元,负债总额218,717.45万元,所有者权益147,908.37万元,营业收入19,235.25万元,利润总额12,014.86万元,净利润11,113.52万元,未经审计。

标的2: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乌兰察布苏木乌兰图嘎查

法定代表人:张成

注册资本:19,97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场开发、运营、维护及附属工程建设;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热力的生产与供应;电力供应。

股权结构: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6,894.12万元,负债总额77,625.26万元,所有者权益19,268.86万元,营业收入7,969.02万元,利润总额703.20万元,净利润757.59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5月31日,资产总额98,700.04万元,负债总额77,790.30万元,所有者权益20,909.74万元,营业收入3,898.32万元,利润总额644.04万元,净利润606.89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中船风电全资子公司北京科技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上述股权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实际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合同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贯彻公司风场产品滚动开发的经营策略,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源配置,回笼前期投资资金,用于后续风场产品的开发和投资建设,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鉴于目前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股权的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上述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4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24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号)。

四、其他事项

1、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3、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92.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7亿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正在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临2024-062号)。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22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宁波中地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00%,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中地信发来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4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A座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地信私募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出资额	15,1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D3R9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主要股东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份额19.80%、赵合兴持有份额13.20%、夏智华持有份额9.90%,其他合计持有57.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2日,宁波中地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34%。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宁波中地信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96,954	0.2334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796,954	0.2334

本次减持后,宁波中地信持有公司股份3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中地信	持有股份	40,296,954	5.2334	38,500,000	5.00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296,954	5.2334	38,500,000	5.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元地信

股票代码:688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401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3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中地信	指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正元地信	指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00%,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指	77,000万股
元、万元	指	均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4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A座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地信私募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出资额	15,1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D3R9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主要股东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份额19.80%、赵合兴持有份额13.20%、夏智华持有份额9.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徐予红	女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正元地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正元地信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正元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2日,宁波中地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34%。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宁波中地信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96,954	0.2334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796,954	0.2334

本次减持后,宁波中地信持有公司股份3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地信	合计持有股份	40,296,954	5.2334	38,500,000	5.00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296,954	5.2334	38,500,000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正元地信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徐予红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
股票简称	正元地信	股票代码	688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4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0,296,954股 持股比例:5.23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796,954股 变动比例:0.2334% 变动后持股数量:38,500,000股 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7/19-2024/7/22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正元地信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正元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关于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福1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阔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4年12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会计、交易员,先后从事债券核算及交易工作。2018年6月起加入固定收益投资部,曾任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1580	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17日	-
	020674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3月8日	-
	019565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0月19日	-
	002817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30日	-
	011944	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18日	-
	006473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2月28日	-
	003569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11日	-
	003440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11日	-
	007173	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26日	-
	002994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9日	-
	010507	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热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力聚热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力聚热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力聚热能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91	39,640.00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1	26,440.00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1	39,640.0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1	39,640.00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5	19,800.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4-03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7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并在会议上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推举董事张雷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副董事长个人简历

张雷,男,46岁,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部门副主任级)兼改革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国投培训与保障中心副主任,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改革工作办公室、国投委秘书处)主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3,546,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詹平原、张仔建、独立董事余应敏、许军利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曲立新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海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雷	5,277,314,873	93.676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张雷	727,655,320	95.0792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伟鹏　高晓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2人,代表股份1,437,484,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30,812,560股的38.53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2,506,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8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9人,代表股份314,978,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6%。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261人,代表股份314,992,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59人,代表公司股份314,978,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13,335,787	98.3201%	24,027,844	1.6715%	121,100	0.0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0,843,792	92.3335%	24,027,844	7.6281%	121,100	0.038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35,039,390	99.8299%	2,333,241	0.1623%	112,100	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2,547,395	99.2237%	2,333,241	0.7407%	112,100	0.035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